

# 西安医学院文件

西医发〔2018〕15号

## 关于印发《西安医学院 2018 年教师培养 培训计划》的通知

行政各单位、机关各处室，各附属医院：

《西安医学院 2018 年教师培养、培训计划》经 2018 年 1 月 15 日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各院（系、部、所）认真学习，积极组织实施。



抄送：院领导

西安医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8 年 1 月 17 日印发

# 西安医学院 2018 年教师培养、培训计划

教师培养、培训是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是增强教师专业素质，提升教师业务能力的重要手段，我校已将开展教师培养培训作为常态化工作，在不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科研的前提下，优先派出国家公派留学、省级及以上公派访学项目，同时积极落实其他各项培训计划，全面提升我校教师的专业技术能力和业务水平。现将 2018 年教师培养、培训计划公布如下：

## 一、主要项目及选派计划

### (一) 国外进修访学项目

1. 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项目：个人根据国家留学项目要求申报；
2. 学校公派出国访学项目：5 人；
3. 个人自费出国访学项目：不限名额；
4. 外语专业教师出国访学项目：2-3 人；
5. 教学团队出国考察学习项目：10 人。

### (二) 国内进修访学等项目

1. 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项目：个人根据陕西省教育厅有关访学项目要求申报；
2. 国内高校/科研院所科研教学进修项目：10 人；
3. 应用型师资培养培训项目

(1) 校本部教师赴我校直属附属医院、企业进修学习项目：10人；

(2) 应用型师资培养培训短期集体项目：不限名额；

4. 实验技术人员培训项目：3人；

5. 辅导员培训项目

(1) 辅导员外出进修、培训项目：2-3人；

(2) 辅导员培训班项目：60人；

6. 中青年教研室（实训中心）主任培训项目：教研室（实训中心）主任。

### **(三) 校内培训项目**

1. 英语培训项目

(1) 出国前英语培训班：20人；

(2) 一对二英语培训：10人；

2. 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项目：新入职的正式在编和人事代理人员参加；

3. 青年教师导师制培养项目：新入职在教学科研岗位的所有新教师；

4. 校内博士后培养项目：新入职博士教师；

5. 网络培训项目：全校教师均可参与。

### **(四) 博士化、博士后项目**

1. 青年教师博士化项目：不限名额；

2. 中青年教师博士后项目：5人。

## **二、选派类别及学习期限**

### **(一) 出国进修访学项目**

1. 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项目：按国家出国留学基金委规定执行；
2. 学校公派出国访学项目：6-12个月；
3. 个人自费出国访学项目：6-12个月；
4. 外语专业教师出国访学项目：2-3个月；
5. 教学团队出国考察学习项目：1个月。

### **(二) 国内进修访学等项目**

1. 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项目：按教育部教师工作司规定执行；
2. 国内高校/科研院所科研教学合作项目：3-12个月；
3. 应用型师资培养培训项目
  - (1) 校本部教师赴我校直属附属医院、企业进修学习项目：6-12个月；
  - (2) 应用型师资培养培训短期集体项目：1-2天；
4. 实验技术人员培训项目：1-3个月；
5. 辅导员培训项目
  - (1) 辅导员外出进修、培训项目：3-6个月；
  - (2) 辅导员培训班项目(与学工部合办)：7天；
6. 中青年教研室（实训中心）主任培训项目：1-2天。

### **(三) 校内培训项目**

## 1. 英语培训项目

(1) 出国前英语培训班：30 学时；

(2) 一对二英语培训：60 学时；

## 2. 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项目：1 周；

## 3. 青年教师导师制培养项目：1 年；

## 4. 校内博士后培养项目：1 年；

## 5. 网络课程培训项目：1 年。

## (四) 博士化、博士后项目

### 1. 青年教师博士化项目：3-5 年；

### 2. 中青年教师博士后项目：1-2 年。

## 三、优先资助学科、专业领域

优先考虑重点学科、重点专业或符合学校战略发展需求的学科、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国外进修访学资助副教授及以上职称人员（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项目、外语专业教师学校公派出国访学项目例外）。

## 四、资助费用

### (一) 出国进修访学项目

1. 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项目：享受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供的相应资助，基本工资按月正常发放。同时学校还按照国家和地区类别，提供 1500 元—2000 元/月的生活补助（补助包含本人出国前的各类手续费用），生活补助按月发放。

2. 学校公派出国访学项目：基本工资按月正常发放。同时学校还报销一次往返国内外的交通费，并参照国家留学基金委员会标准提供有关资助（资助费用包括伙食费、住宿费、注册费、交通费、电话费、书籍资料费、医疗保险费、交际费、一次性安置费、签证延期费、零用费和学术活动补助费等），学校不再予以额外报销有关费用，所有资助待本人归校后补发。

3. 个人自费出国访学项目：访学期间学校只提供基本工资待遇，基本工资待归校后补发。绩效工资以及其他福利均停发（回校后也不再补发）。

4. 外语专业教师出国访学项目：基本工资按月正常发放。同时学校报销一次往返国内外的交通费，并参照国家留学基金委员会资助标准的一半数额提供资助（资助费用内容同项目2），学校不再予以额外报销有关费用，所有资助待本人归校后补发。

5. 教学团队出国学习项目：学校提供 75% 学习费用，报销一次往返办理签证的交通费、一次往返国内外的交通费，每人 2000 元生活补助。

## （二）国内进修访学等项目

1. 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项目：享受教育部教师工作司提供的相应资助，基本工资按月正常发放。学校按东、中、西部地区提供 800 元—1000 元/月的生活补助，同时提供与生活补助相同标准的住宿补助，另学校报销部分学习费用及一次往返交通费用（西安地区除外）。

2. 国内高校/科研院所科研教学合作项目：基本工资按月正常发放。学校按东、中、西部地区提供 800 元—1000 元/月生活补助，同时提供与生活补助相同标准的住宿补助，另学校报销一次往返交通费用（西安地区除外）。

### 3. 应用型师资培养培训项目

(1) 校本部教师赴学校直属附属医院、企业进修学习项目：基本工资按月正常发放（此项目中企业的进修地点原则上为西安地区）。

(2) 应用型师资培养培训短期集体项目：学校提供培训等费用。

4. 实验技术人员培训项目：基本工资按月正常发放。学校按东、中、西部地区提供 800 元—1000 元生活补助，同时提供与生活补助相同标准的住宿补助，另学校报销一次往返交通费用（西安地区除外）。

### 5. 辅导员培训项目

(1) 辅导员外出进修、培训项目：基本工资按月正常发放。学校按东、中、西部地区提供 800 元—1000 元/月生活补助，同时提供与生活补助相同标准的住宿补助，另学校报销一次往返交通费用（西安地区除外）。

(2) 辅导员培训班项目：校本部辅导员由学校提供培训费用；附属医院和教学基地的辅导员由该医院提供交通和食宿费用。

6. 中青年教研室主任培训项目：学校提供培训学习等有关费用。

### **(三) 校内培训项目**

1. 英语培训项目：学校承担费用。
2. 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项目：学校承担费用。
3. 青年教师导师制培养项目：学校按相关政策提供导师培养费。
4. 校内博士后培养项目：按学校相关政策执行。
5. 网络课程培训项目：学校承担费用。

### **(四) 博士化、博士后项目**

1. 青年教师博士化项目：按照学校相关政策执行。
2. 中青年教师博士后项目：学校报销 5000 元购买资料费。

## **五、申请人基本条件**

1. 原则上为校本部从事教学科研工作两年以上的一线专任教师，政治思想素质好，无违法违纪记录，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2. 申请学校公派出国访学者须具有博士学位，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其中教授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岁，副教授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岁，另外还应具有相应的外语交流能力，或参加过国外语培训学习成绩合格。

3. 出国资助范围不包括曾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半年以上）或学校资助出国留学、回国后工作尚不满五年的人员。

4. 外语专业教师申请学校公派出国访学者须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岁。

5. 应用型师资培养培训短期集体项目是以提升部门应用型师资队伍业务能力开展的教师集体性培训，由院（系、部，所）申报，经学校同意后各部门自行组织实施。

## 六、申请、评审及录取

采取“个人申请，部门推荐，择优选拔”的基本方式进行选派。符合申请条件者，经所在部门审核同意后，原则上于 2018 年 3 月 8 日前提交学校人事处。

## 七、派出及管理

1. 2018 年培养培训主要项目中第（一）1、2、3、4，（二）1、2、3（1）、4、5（1），（三）1（2）及（四）1、2 项目采取部门个人联系渠道。

2. 被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的出国人员须在留学资格有效期内派出，被学校选派的公派出国进修访学人员需在录取之日起 1 年内派出。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的出国人员按国家留学基金委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学校资助的公派出国访学人员实行“签约派出，资助补发”的管理办法。

3. 辅导员培训项目由学工部具体负责组织实施；英语培训项目具体由英语系负责组织实施。

4. 其他有关教师外出进修访学和培养培训管理规定见《西安医学院中青年教师发展培养实施暂行办法》《西安医学院校内博士后培养实施办法（试行）》《西安医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办法（试行）》及《西安医学院教职工攻读博士学位管理办法》。

5. 绩效工资的发放：以上项目经学校批准的进修访学人员，绩效工资的发放按照《西安医学院深化绩效工资改革实施办法（试行）》（西医发〔2018〕10号）有关规定执行，即学习期间基础绩效工资由学校按月发放，奖励绩效工资每月预发放部分逐月以生活补助形式实发本人。

6. 个别特殊情况，以签订协议为准。